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康强电子")于 2017 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旺贸易") 发来的"关于增持康强电子股票的函", 获悉: 亿旺贸易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83,987股,增持均价为19.71元/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020708%。

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亿控股")、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凯能投资")、熊基凯先生和亿旺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本次权益变 动前,银亿控股、凯能投资、熊基凯先生、亿旺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,075,98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1978080%。(详见公司 2017-002 号临时公告)。本次 权益变动后,截至2017年2月13日收盘,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,664,400股,凯能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,200,923股, 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49,146 股,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14,945,506 股,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1,859,9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998788%。

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人将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

